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08年度豐簡字第340號

原告 錠發工業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廖述棋

被告 志冠模具有限公司

特別代理人 陳春森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，於民國108年6月12日言詞辯論終結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台幣柒拾萬伍仟玖佰壹拾伍元，及自民國一百零八年六月十三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。

訴訟費用新台幣柒仟柒佰壹拾元由被告負擔。

本判決原告勝訴部分於原告以新台幣貳拾肆萬元供擔保後，得假執行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按不合於前二項規定之訴訟，得以當事人之合意，適用簡易程序，其合意應以文書證之。民事訴訟法第427條第3項定有明文。本件原告起訴請求被告給付新台幣（下同）705,915元，請求之訴訟標的金額為50萬元以上，不得適用簡易程序，惟兩造於本院言詞辯論時，合意適用簡易程序，此有言詞辯論筆錄在卷可稽，揆諸上開說明，本件適用簡易訴訟程序，合先敘明。

二、兩造主張：

原告主張：被告自民國107年10月起至108年1月止，陸續向原告下單購買模座，價金合計為705,915元，原告依約陸續將買賣標的物全數交付被告收受完畢，詎被告交付之票據均因存款不足而跳票，迄未仍未給付貨款，經原告聲請貴院調解，被告因法定代理人張民生業已於108年3月間死亡，其家屬或股東均拒絕付款。爰依買賣之法律關係，提起本訴等語。並聲明：如主文第一項所示，並願供擔保為假執行之宣告。

01 被告則以：對於被告有向原告購買上開模具之事實不為爭執
02 ，惟因負責人業已死亡，無法支付貨款等語資為抗辯。並聲
03 明：原告之訴駁回。

04 三、得心證之理由：

05 按當事人對於他造主張之事實，於言詞辯論時不爭執者，視
06 同自認。民事訴訟法第²⁸⁰條第¹項定有明文。查原告主張被
07 告向其購買系爭模座，尚有如主文所示之買賣價金未清償等
08 事實，業據原告提出支票、退票理由單、代收票據明細單、
09 統一發票、出貨傳票等為證。被告於言詞辯論期日就原告主
10 張之事實既不爭執，依前揭規定，亦應視同自認，堪信原告
11 之主張為真實。

12 按買受人對於出賣人，有交付約定價金及受領標的物之義務
13 ，民法第³⁶⁷條定有明文。又給付有確定期限者，債務人自
14 期限屆滿時起，負遲延責任。給付無確定期限者，債務人於
15 債權人得請求給付時，經其催告而未為給付，自受催告時起
16 ，負遲延責任。其經債權人起訴而送達訴狀，或依督促程序
17 送達支付命令，或為其他相類之行為者，與催告有同一之效
18 力，民法第²²⁹條第¹項、第²項定有明文。再遲延之債務，
19 以支付金錢為標的者，債權人得請求依法定利率計算之遲延
20 利息。但約定利率較高者，仍從其約定利率。應付利息之債
21 務，其利率未經約定，亦無法律可據者，週年利率為百分之
22 五，民法第²³³條第¹項、第²⁰³條亦有明定。本件原告既已
23 依約將買賣之標的物全部交付被告受領完畢，而被告迄未給
24 付價金，經原告聲請調解，亦遭拒絕付款，自調解之日起負
25 遲延責任，是原告請求被告給付買賣價金及自被告受領起訴
26 狀繕本翌日起算之法定遲延利息，即屬有據。本件原告對被
27 告之買賣價金債權，既經原告起訴而於¹⁰⁸年⁶月¹²日送達訴
28 狀，有被告於起訴狀上簽收之紀錄可憑，被告迄未給付，當
29 應負遲延責任。是原告請求自民事起訴狀繕本送達被告翌日
30 即¹⁰⁸年⁶月¹³日起，按週年利率^{5%}計算之法定遲延利息，核
31 無不合。

綜上所述，原告依買賣之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給付^{705,915}元，及自¹⁰⁸年⁶月¹³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^{5%}計算之利息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1) 本件判決（原告勝訴部分），原告陳明願供擔保免為假執行，經核並無不合，爰依民事訴訟法第³⁹⁰條第²項酌定相當擔保金額宣告之。

四、據上論結，本件原告之訴為有理由，依民事訴訟法第⁴³⁶條第²項、第⁷⁸條、第³⁹⁰條第²項，判決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08 年 6 月 14 日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豐原簡易庭
法 官 陳學德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送達後²⁰日內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訴理由，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，應於判決送達後²⁰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。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中 華 民 國 108 年 6 月 14 日
書記官 蔡伸蔚